

镇海区甬江实验室A区清泉路以北区域河道绿地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4899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02-10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p>（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资格审查申请函；</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7）主设计师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p> <p>（8）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p> <p>（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人员资格证书等）；</p> <p>（10）主要人员简历表；</p> <p>（11）承诺函；</p> <p>（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二）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p> <p>（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p>（三）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设计说明；</p> <p>（3）勘察纲要；</p> <p>（4）设计方案；</p> <p>（5）估算资料</p> <p>a. 估算说明；</p> <p>b. 总估算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表、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p> <p>(7) 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p> <p>(四) 商务标包括：</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5.00%（含本数）；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5.00%（含本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函的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p>(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形式 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代理）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件人：许爽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 联系电话：0574-87298539 其他：/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 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其他：<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其他：<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 <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b>4. 详细评审内容：</b></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 <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述或答辩人辩： （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其他规定：_____
10.5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 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价，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取。 6. 其他：_____ / _____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 <u>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509号</u> 。 电话： <u>0574-89585683</u> 。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 <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E1-309 室</u> 电话： <u>0574-89389556</u>
10.8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设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15%+技术分×60%+商务分×2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认定方式：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报价低于该项风险控制价，即： $M \leq 7$  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 $M > 7$  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去掉  $M1$  个最高价、 $M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M 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M1 = 0.1M + 1$ ，向上进位取整数； $M2 = 0.1M$ ，向上进位取整数。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M1$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1$  个投标人的报价， $M2$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2$  个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p>本招标文件设置合理的投标报价区间。</p> <p>设计合理的投标报价区间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5.00%~-15.00%（含上下限本数）；勘察合理的投标报价区间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5.00%~-55.00%（含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区间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设计报价或勘察报价低于合理范围下限时，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p> <p>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勘察权重15%；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45.00%            勘察投标报价：下限-55.00%；上限-45.00%；            设计权重85%；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5.00%；            设计投标报价：下限-15.00%；上限-5.00%；            勘察投标报价浮动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设计投标浮动率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收费标准（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5.00%，权重B1为3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45.00%，权重B2为30%；</p> <p>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6.00%，权重B1为3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46.00%，权重B2为32%；</p> <p>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7.00%，权重B1为34%；招标人意向</p>

	<p>投标报价A2为-47.00%，权重B2为34%；</p> <p>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8.00%，权重B1为36%；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48.00%，权重B2为36%；</p> <p>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9.00%，权重B1为38%；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49.00%，权重B2为38%；</p> <p>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0.00%，权重B1为4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0.00%，权重B2为40%；</p> <p>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1.00%，权重B1为4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1.00%，权重B2为42%；</p> <p>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2.00%，权重B1为44%；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2.00%，权重B2为44%；</p> <p>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3.00%，权重B1为46%；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3.00%，权重B2为46%；</p> <p>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4.00%，权重B1为48%；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4.00%，权重B2为48%；</p> <p>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5.00%，权重B1为5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55.00%，权重B2为50%；</p> <p>特别说明：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权重B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权重B2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均随机摇号确定。即A1、B1、A2、B2四个数值分四次分别抽取确定。</p> <p>2、评标基准价公式补充内容如下：  设计评标基准价=各设计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1-权重B1）  勘察评标基准价=各勘察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1-权重B2）。</p> <p>勘察费、设计费分别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分=设计投标报价分×85%+勘察投标报价分×15%。</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p> <p>2.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投标报价&l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60分	6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建安费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限额设计60%（即2769.102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设计项目。</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0分。</p> <p>单项合同建安费达到本项目相应规模100%（即4615.17万元），得10分；</p> <p>单项合同建安费达到本项目相应规模80%（即3692.136万元），得8分；</p> <p>单项合同建安费达到本项目相应规模60%（即2769.102万元），得6分。</p>	0.00	10.00

备注：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4项资料进行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项目规模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最后的证明资料为准；如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3.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4.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各评审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优：[10-9.5)；良：[9.5-9)；一般：[9-8.5]；差(8.5-0)；缺项：0	0.00	10.00
2	勘察方案：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优：[10-9.5)；良：[9.5-9)；一般：[9-8.5]；差(8.5-0)；缺项：0	0.00	10.00
3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0.00	15.00
4	设计方案：整体方案协调性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0.00	15.00
5	设计方案：方案的合理性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0.00	15.00
6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0.00	15.00
7	估算资料：设计估算是否全面、准确	优：[10-9.5)；良：[9.5-9)；一般：[9-8.5]；差(8.5-0)；缺项：0	0.00	10.00
8	服务安排：设计、施工期间配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	优：[10-9.5)；良：[9.5-9)；一般：[9-8.5]；差(8.5-0)；缺项：0	0.00	10.00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量评审的招标项目：

- 1.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 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区甬江实验室 A 区清泉路以北区域河道绿地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甬江实验室 A 区清泉路以北区域河道绿地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镇发改【2024】25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镇海区甬江实验室 A 区清泉路以北区域河道绿地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59799 平方米，包括水域 23809 平方米，绿地 35990 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北临大叶界河，南至清泉路，西起东昌路，东至兆龙路。包括大叶界河南岸规划绿地、清泉路北侧防护绿地。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22082.8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615.17 万元，建安工程限额设计 4615.17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勘察进度满足设计要求，方案设计（含深化）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7.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暂定）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作为设计费用计取的基数）。

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等）、现状管线探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滨河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河道开挖及清淤、河道驳岸、公厕及泵站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估算、概算的编制、修改、调整等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报批工作。

如勘察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能达到初勘、详勘深度或不能反映地质真实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另计。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注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等，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保护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在工程勘察前，应充分结合本工程勘察内容，避免重复勘察，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勘察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所有施工图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4）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已批复的概算调增经相关部门批准超过 10%时，超 10%以外部分的建安工程可计取设计费用。

（5）勘察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如有）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6）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7）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8）勘察设计人应严格履行精细化设计义务，内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

（9）勘察人应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10）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条款中。

（11）勘察设计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设计限额，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建安费超出设计限额的，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 18 条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

目直接施工成本。若招标控制价超过对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费（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的95%，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内容，费用不另计。

**(12) 勘察单位需充分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资料开展勘察相关工作。**

(13)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其他有可能要求进行分批进场勘察等，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14)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按2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三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3.4 勘察设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若勘察设计人是联合体的，设计费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各自设计内容的不同，分别直接支付给不同的设计人，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人。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主要为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三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七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6 因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紧，勘察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前提下，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缩短勘察设计周期，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并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如需审图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成果文件；初步设计会审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7天内组织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7天内报送审图公司（如需审图的）。因设计人原因引起上述逾期，罚款3000元/天，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总额暂定为      万元，其中：

①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  元，税率为6%，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中标浮动率为      %（投标函中的浮动率）。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

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

②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大写）\_\_\_\_元，税率为6%，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计取，中标浮动率为\_\_\_\_%（投标函中的浮动率），最终设计费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总数（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进行调整确定。

最终设计费实际支付价款=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总数（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所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其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其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其他工程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总数）×（1+设计中标浮动率）。

注：上述设计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费、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上述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1.1；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0.8。勘探、取样、原位测试路线作业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分批进出场费用按整体项目考虑仅计取一次。

## （2）合同价款的支付：

### ①设计费支付：

a.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的10%，计\_\_\_\_万元作为设计工作预付款；

b. 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复完成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40%；

c. 施工图修改完成提交所有专业最终蓝图（如需审图的需经审图通过并修改完成）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75%；

d. 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准调整后设计费的95%；剩余设计费待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30天内支付。

②勘察费的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计\_\_\_万元作为勘察工作预付款；
- b.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 40%；
- c. 提交的勘察成果（勘察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签证，并提供作业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须显示勘察地点及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 75%；
- d. 施工中未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资料有重大出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最终勘察费的 90%，剩余费用经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30 天内结清。

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付款前应各自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支付由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经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后，发包人按规定直接支付勘察人、设计人。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勘察设计费用的 10%（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 3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超过该项违约金限额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偿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赔偿。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除 50% 的履约担保金额，同时，勘察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扣罚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并上报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内容，费用不另计。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3) 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管线物探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服务，则按 2000 元/天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6)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8) 勘察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

(9) 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

## (二) 精细化设计义务

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勘察设计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

精细化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在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

(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充分注重文明勘察设计，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 各种设计参数合理经济，有科学的设计原理和构造原理、详细的计算理论和方法，最大努力地满足以人为本要求的设计。

(4) 组织由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勘察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发包人；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

(5) 设计过程中，应当重视施工细节设计，每一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技术细节、工艺等进行仔细斟酌研讨，研究并控制施工难度与投资预算，保证后期施工的效果。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持久耐用，充分考虑结构的防腐蚀、防尘性、防水性、耐久性、耐火，便于后期养护管理，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材料、构件等选用、景观方案等各专业设计应注意本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合理过渡与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8) 管线方案设计要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相关竣工资料，合理确定接入点。

(9) 注重智慧灯杆精细化设计，在灯具选型和安置灯具构造设计上，要体现人性化，细节上要精益求精，避免光污染；根据本工程场地、空间特性，灯光设计要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并负责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0) 种植穴、槽等设计应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减少后期施工安全隐患。

(11) 对种植材料进行考察和核验；协助发包人确定苗木清单并配合发包人现场选苗，及施工定苗期间的指导工作，定期到现场审查指导。

(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或会议资料、对上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施工图设计不得与初步设计有重大及较多出入，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如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同意。

(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15)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16) 对发包人组织的关于影响造价大、复杂的措施费的专题技术会审会议，勘察设计人应到场参加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

(17) 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人设计概算进行复核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8) 建立勘察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勘察设计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

设计现场代表应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服务配合义务：a. 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会同设计人员对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b.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项方案论证会议以及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会同设计人员提出相应意见；c. 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设计单位汇报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以便单位增设技术力量；d. 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协调会议，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作；e. 参加各项验收工作；f. 协助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从施工现场服务角度及设计角度提出意见；g. 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9)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20)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21)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22) 下述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考核情况在勘察设计费支付时扣除，联合体成员自行协商违约金承担比例：

a.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或设计费。

b. 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批复概算建安费金额 5%（含）以内，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除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c. 勘察设计师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项目设计变更（即与招标的施工图不一致的），勘察设计师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价，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超过 6 万元按 6 万元计取。

（四）关于“勘察设计师”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师”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师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师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等）、现状管线探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滨河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河道开挖及清淤、河道驳岸、公厕及泵站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 1、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等）、现状管线探测。

#####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常驻工地现场配合施工，驻现场代表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相关地形图（光盘）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本项目勘察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工程地质勘查、测量成果）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2	方案设计文本（含深化）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4	初步设计电子文本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5	完整的施工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2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 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 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勘察中标费率为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浮动\_\_\_\_%; 设计中标费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浮动\_\_\_\_%(投标函中的浮动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它: 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 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3) 勘察设计费由国库集中支付, 支付时扣除违约金。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费 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1	园林绿化 工程			1.1	1.0	1.0		
2	水利工程			0.8	1.0	1.0		
...	...							

注: (1) 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并下浮\_\_\_\_%计取。

(2) 设计费为暂定价, 最终按本勘察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暂估为\_\_\_\_万元(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实际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 1. 工程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近二十年来，宁波的城市骨架快速拉伸，城市中心从三江口一路往外蔓延，南部商务区、东部新城、甬江科创区等城市新中心不断涌现。随着城市脉络的更新蝶变，许多区块正在不断焕发新生。2021年5月，宁波甬江实验室正式揭牌成立，本工程正处于镇海区庄市甬江实验室A区北侧。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区域排涝能力和水生态环境，完善清泉路道路界面，对提升城市形象，协调区域生态关系，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均具有积极的作用。

#### 1.2 工程地点及范围

本工程建设区域北临东河（大叶界河）北侧绿地，南至清泉路，西起望海路，东至兆龙路，包括大叶界河南岸公园绿地和清泉路北侧防护绿地。项目用地总面积为59799.04 m<sup>2</sup>，其中包含临时公共停车场用地4291 m<sup>2</sup>。

#### 1.3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滨河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河道开挖及清淤、河道驳岸、公厕及泵站等。

#### 1.4 项目投资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22082.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15.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32.05万元，预备费为535.63万元。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 1.5 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的范围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 1.6 设计思路及原则

##### 1、设计思路

在宁波市总体规划思想指导下，以河道蓝线范围为依据，并与沿线地区规划相协调，使工程既能满足排涝需要，又能提升区块整体环境，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取得最佳的投资。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 2、设计原则

公园设计应满足文化、休闲、美化、生态为一体的功能需求，景观效果和生态效益结合，以生态园林理论作指导，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有害气体，释放氧气、杀菌、吸尘、减噪的功能，发挥公园绿化的生态效益，使之成为连接不同区域的绿色廊道。

设计时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结合，使新建绿地景观与周边整个城市气质融合，形成一个整体性的生态景观系统。

### 1.7 勘察设计规范

1.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2007（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6. 《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9甬DX-08
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1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13.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D64-2015）
1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15.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 2. 项目要求

### 2.1 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2.2 功能要求

- 1、项目建设实施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 2、总体布局的整体性和功能性；
- 3、标识性；
- 4、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 2.3 设计工作要求

- 1、设计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原则上应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内，包括涉及的河道用地。
- 2、苗木选择应符合绿地性质，符合道路交通视野要求。

- 3、充分体现自然与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 4、做好与周边不同地块的衔接，环境空间强调景观的协调性、空间关系等。
- 5、设计理念的创新性与超前性，结合相关理论引入及经验借鉴，富于创新与特色。
- 6、主要技术指标、使用方面的要求：

(1) 河道改建

根据《宁波市城区内河河政审批操作规范》及相关专业要求，调整本工程河道岸线位置，将河道拓宽至 25m。

(2) 河坎工程

防洪标准：二十年一遇。设计常水位 1.2m。

(3) 绿地率要求

根据地块控制指标，公园绿地绿地率不小于 70%，防护绿地绿地率不小于 90%。

## 2.4 勘察工作要求

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需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若超标准勘察，则招标人不负担相应部分费用。

## 2.5 勘察设计投标成果要求

- 1、技术标均采用 A3 标准纸张格式；商务标采用 A4 纸张标准；
- 2、投标文件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理解进行深化和说明：
  - (1) 工程地理位置；
  - (2) 设计定位、设计策略；
  - (3) 总体设计、动线设计、竖向设计；
  - (4) 详细设计；
  - (5) 海绵城市设计；
  - (6) 种植设计；
  - (7) 其它专项设计。
- 3、概（估）算资料
  - (1) 概（估）算说明；
  - (2) 总估算表；
- 4、服务安排（包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 2.6 投资概（估）算：

- (1)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其它相关现行规定；
- (2) 材料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

## 二、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园林绿化类专业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	
2	勘察负责人	岩土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3	水利工程	水利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4	景观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5	建筑工程	建筑专业	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	1	
6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7	市政工程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8	造价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所要求的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内	
2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u>3000</u> 元/天	
4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50</u>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
5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50</u> %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7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7	其他			
...		.....		
...				
合计报价				

##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